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連 政

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20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20三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應發還連政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連政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惟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但所謂「無留存必要」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而言。

二、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連政所有，業據被告連政自承在卷（警三卷第60頁），又該手機內所存之資料與被告宋韋辰所查詢之車籍資料相符（警三卷第165頁），且該手機內存有被告侯家豪之證件資料（他二卷第45頁），顯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連政所有，業據被告連政自承在卷（警三卷第60頁），又該硬碟內存有被告連政行賄之帳冊資料（偵二卷第279頁、他二卷第241頁），顯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經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未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3號案件宣告沒收等節，有本院上開案件判決在卷可查。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表示，附表編號1至2部分不同意發還，附表編號3部

分同意發還（院一卷第447至448頁）。本院認為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本院宣告沒收，自不應發還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；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未存有與本案犯罪相關之事證，准予發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胡家瑋

法官 戴筌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玉珊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	1支
2	SEAGATE硬碟（4TB）	1台
3	電腦主機（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扣得）	1台